

## 越南少數民族教育培訓中的性別問題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儘管近年來越南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中的性別差距明顯縮小，但這個問題在少數民族地區仍然存在。因此，需要找到解決辦法，以逐漸解決少數民族婦女和女孩在接受教育與培訓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視狀況。

依據 2019 年 53 個少數民族經濟社會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少數民族小學就學率為 100.5%（即實際小學就學人數多於法定年齡就學人數），國中為 85.8%，高中為 50.7%。與 2015 年相比，少數民族教育普及率明顯提高，尤其是高中部就學率提高 8.9 個百分點。

少數民族失學情況無論在哪個層級普通教育都高於京族。而且當教育層級愈高時少數民族失學率就愈高，高中部為最高，其主要原因是早點工作、早點結婚。

此外，少數民族兒童在離家較遠的半寄宿中學系統上學，基礎設施沒有保障，可能會出現安全隱患，尤其是對女孩。儘管近年來少數民族半寄宿普通學校的數量迅速增加，確保有足夠的學校供少數民族學生使用，但設施的品質尚未達到標準。

依據教育與培訓部報告，短短 5 個學年（從 2010-2011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少數民族半寄宿普通學校的數量已從 127 所發展到 28 個省市、共 14 萬 6,000 名學生的 979 所學校。然而，具有設施品質好的學校比率僅為 30-50%，其餘則為設施品質未達到標準、臨時或租借的建築。只有約 9 萬 8,400 名少數民族學生（約 67%）可以在學校寄宿，其餘學生須自行解決住宿問題。

少數民族識字率為 79.09%（男性 85.53%，女性 72.70%），明顯低於京族（男性 97.81%，女性 94.69%）。而且年齡層越高，女性識字率越低。在 65 歲以上族群中，只有 65.87% 的少數民族男性和 39.08% 的少數民族女性會讀寫越南語。

依據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簡稱婦女署）表示，目前大部分針對少數民族學生的教育和職業培訓政策都是性別中立的。雖然這些政策並非直接針對女性或男性，但可能會使教育和職業

培訓現有的性別不平等問題變得更嚴重。具體的是《教育法》(於 2005 年頒佈, 2010 年修訂) 和《職業教育法》(於 2014 年頒佈) 中具有縮小少數民族接受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差距的措施, 但這些規定大多是性別中立的。

再者, 雖然《性別平等法》(於 2006 年頒佈) 中也具有確保教育領域的性別平等的規定, 但未能涵蓋少數民族地區的具體性別問題。

因此, 婦女署專家表示, 有必要加緊解決少數民族婦女和女孩在接受教育與培訓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視問題, 具體的是要加強宣傳活動, 提高社會對少數民族婦女和女孩進行教育和培訓重要性之認識。

確保極少數民族學齡前兒童、男女學生可平等享有優先入學和學習扶助政策。確保享有優先入學和學習扶助政策的男女比率各性別不超過 60% (依規定極少數民族學齡前兒童、男女學生優先入學和學習扶助政策的第 57/2017/ND-CP 號法令)。具體來說, 極少數民族學齡前兒童、男女學生可獲得優先進入符合志願的教育機構學習 (就等於直接錄取)、並獲得現金補助。補助金額將根據政府每年公佈的基本薪資計算, 不同的普通教育層級將獲得不同的補助金額。

優先錄取名額分配必須基於性別和每個地區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需要對極少數民族學齡前兒童、男女學生優先入學和學習扶助工作建立公平的監督體系。

同時, 推動少數民族地區優質學齡前教育體系建設, 確保 100% 的 4、5 歲少數民族兒童上學, 幫助他們在上小學之前具備普通語言和基本技能。在少數民族地區推廣基於母語的雙語教育方式, 鼓勵地區和教育機構提高少數民族教師和助教比例 (優先聘用少數民族教師)。

婦女署專家也建議考慮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 增加對少數民族中年婦女和學齡前和小學年齡女孩的越南與教學, 以幫助他們容易獲得參與學習和職業培訓的機會。另外, 確保寄宿、半寄宿學校的基礎設施安全, 滿足少數民族女孩的實際需求和條件。加強在學校, 尤其的是在少數民族半寄宿普通學校, 預防性別暴力的教育。採取提高在具有教育培訓中的性別不平等或性別不平等高風險地區的性別平等機構能力之措施, 以確保落實好解決教育培訓中的性別平等政策和

方案。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3 年 12 月 9 日共產黨電子報

<https://dangcongsan.vn/binh-dang-gioi-trong-vung-dong-bao-dan-toc-thieu-so-va-mien-nui/van-de-gioi-trong-giao-duc-dao-tao-cho-nguoi-dan-toc-thieu-so-654787.html>

